

全宗号	年度	件号
99	2019	43
机构或问题	保管期限	页数
	D10	10

海南省林业局文件

琼林〔2019〕261号

海南省林业局 关于继续委托市县实施 出省木材运输许可的通知

各市（县）林业主管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4·13”重要讲话和中央12号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方便群众办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海南省木材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将“出省木材运输许可”的实施权限继续委托给市县林业主管部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

如下:

一、委托事项

出省木材运输许可。

二、被委托单位

各市（县）林业主管部门。

三、委托期限

自 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止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要继续组织对委托事项的学习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，在受委托权限范围内开展审批工作，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不得以任何形式再委托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办理出省木材运输许可。

（二）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，明确出省木材运输许可的岗位职责和审批权限，规范审批流程，强化廉政风险防控，确保依法审批。如发现有违规审批的行为，将进行严肃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三）各单位要充分利用互联网、报刊广播、宣传栏等媒介，切实做好政策的宣传解读，及时让申请人了解掌握审批的流程和要求，营造规范有序、公开透明和便民高效的良好审批环境。

（四）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木材运输证签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使用“全国木材运输管理系统”进行签发，不得手写签

发，并在木材运输证上加盖签发单位的审批专用章，签署签发人姓名，切实维护木材运输证的合法性。同时要认真做好木材运输证签发凭证依据的档案管理工作，以备查询追溯。

（五）委托的时间和内容如有变更、中止或终止的，我局将另行通知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